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2>																											
<p>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5层251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5层2519室 联系电话:010-88337905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09年6月19日</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p> <p>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p> <p>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p> <p>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p> <p>四、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已获得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大会通过。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p>																											
<p>第一节 释义</p> <p>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p> <table border="1"> <tr> <td>华联股份</td> <td>指</td> <td>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国光</td> <td>指</td> <td>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td> </tr> <tr> <td>本次股份转让</td> <td>指</td> <td>世纪国光转让其持有的华联股份的股份行为</td> </tr> <tr> <td>证监会</td> <td>指</td>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r> <tr> <td>本报告书</td> <td>指</td> <td>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td> </tr> <tr> <td>元</td> <td>指</td> <td>人民币元</td> </tr> </table>				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国光	指	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世纪国光转让其持有的华联股份的股份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华联股份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国光	指	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世纪国光转让其持有的华联股份的股份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p>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p>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名称: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li> <li>2.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鹏</li> <li>3.公司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5层2519室</li> <li>4.注册资本:19000万元</li> <li>5.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74410</li> <li>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li> <li>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li> <li>8.营业期限:20年</li> <li>9.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5层2519室</li> <li>10.联系电话:010-88337905</li> <li>11.主要股东: 洋浦安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瑞实业”)是世纪国光第一大股东,持有世纪国光36.84%股份,安瑞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阮文涛。</li> </ol>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务及其主要负责人员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性别</th> <th>年龄</th> <th>国籍</th> <th>在华联股份任职情况</th> </tr> <tr> <td>徐鹏</td> <td>董事长兼总经理</td> <td>男</td> <td>38</td> <td>中国</td> <td>无</td> </tr> <tr> <td>陈强</td> <td>董事</td> <td>女</td> <td>42</td> <td>中国</td> <td>无</td> </tr> <tr> <td>张达</td> <td>董事</td> <td>男</td> <td>53</td> <td>中国</td> <td>无</td> </tr> </table>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在华联股份任职情况	徐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中国	无	陈强	董事	女	42	中国	无	张达	董事	男	53	中国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国籍	在华联股份任职情况																						
徐鹏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8	中国	无																						
陈强	董事	女	42	中国	无																						
张达	董事	男	53	中国	无																						
<p>三、除华联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p> <p>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p> <p>世纪国光因经营需要,拟减持华联股份以获得资金。</p> <p>世纪国光预计在将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继续减持所持华联股份的股份。</p> <p>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p> <p>本次股份转让前,世纪国光持有华联股份40,637,350股股份,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16.31%。</p> <p>世纪国光于2009年6月19日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了99,000股华联股份的股份,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0.04%。</p> <p>自华联股份于2006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世纪国光已累计减持12,437,000股华联股份的股份,占总股本的4.99%。上述转让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p> <p>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没有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p> <p>第七节 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li> <li>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li> </ol> <p>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p> <p>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世纪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徐鹏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证券代码:00095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09-020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9年6月9日以电邮或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至各董事。会议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内容如下:</p> <p>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相搬迁到北京,为营造良好办公环境,满足公司今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北京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购买其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办公楼部分楼层,共计面积5688.6平方米,单价为每平方米20196.837元,共计总房款114,891,726.96元。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属董事会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p>			
证券代码:00095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09-021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交易概述</p> <p>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相搬迁到北京,为营造良好办公环境,满足公司今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09年6月19日与北京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投资共计114,891,726.96元,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办公楼部分楼层,共计面积5688.6平方米。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议案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p> <p>名称:北京柏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范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17980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中介服务);接收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股东情况:由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单佳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中北京复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p> <p>三、交易与的基本情况</p> <p>本次购买房产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办公楼部分楼层现房,包括A408、B409,计1677.46平方米;A508/B509,计1677.46平方米;16609/B610,计1174.67平方米;A1008,计690.28平方米;A1008A,计468.73平方米。总计5688.6平方米。</p> <p>该房产地处北京市CBD核心商圈,毗邻国贸大厦三期,地理位置优越,商业价值较高,未来增值潜力较大。</p> <p>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p> <p>本次交易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单价为每平方米20196.837元,面积5688.6平方米,总价款114,891,726.96元。本项目交易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p> <p>交易双方自签署正式《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p> <p>五、本次购买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相搬迁到北京,为营造良好办公环境,公司决定购买该办公房产。该项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打造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平台。</p> <p>六、备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li> <li>2.购房合同;</li> </ol>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2日</p>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实施情况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公司于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联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华联综超”)股份的议案》。根据协议,公司董事会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及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计减持了3,000万股华联综超股份,每股转让收益属一次性所得。此次减持后,公司还持有华联综超34,969,921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总股份的7.21%。</p> <p>此次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利得约2.40亿元,将导致公司中期业绩大幅上升,公司已同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b>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9-02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li> <li>2.业绩预告情况表</li> </ol> <table border="1"> <tr> <th>项 目</th> <th>2009年中期</th> <th>2008年中期</th> <th>增减变动(%)</th> </tr> <tr> <td>净利润</td> <td>约0.70亿元</td> <td>2267.38万元</td> <td>增长+200%—250%</td> </tr> <tr> <td>基本每股收益</td> <td>约0.28元</td> <td>0.09元</td> <td>+200%—250%</td> </tr> </table> <p>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p> <p>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p> <p>三、业绩预告说明</p> <p>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事项详见2009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及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共计减持了3,000万股华联综超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收益属一次性所得,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p> <p>四、其他相关事项</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36号),核准了公司向华联集团发行244,650,50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股份登记工作。</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约8亿元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在年度终了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鉴于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较高,减值测试有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项 目	2009年中期	2008年中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0.70亿元	2267.38万元	增长+200%—2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8元	0.09元	+200%—250%
项 目	2009年中期	2008年中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0.70亿元	2267.38万元	增长+200%—2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8元	0.09元	+200%—250%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09-01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股派发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含税);</li> <li>●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61元;</li> <li>●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30日;</li> <li>●除息日:2009年7月1日;</li> <li>●除息日:2009年7月1日;</li> <li>●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li> </ul> <p>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6月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ocean.com.cn),现将股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p> <p>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放年度:2008年度末期。</li> <li>2.分红派息对象:截止2009年6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li> <li>3.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9元。</li> <li>4.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16,274,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2,719,563.53元。</li> <li>5.扣税情况:依照现行税法及其相关征缴规定,1)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基金所得股息红利代扣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3)期内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li> </ol> <p>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li> <li>2.除息日:2009年7月1日;</li> <li>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8日。</li> </ol> <p>三、分红派息实施方法</p> <p>中国远洋控股(集团)总公司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其余所有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算,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p> <p>四、咨询办法</p> <p>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66492027 传真:010-66492211</p> <p>五、备查文件</p> <p>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7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p>特别提示:</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li> <li>●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7元</li> <li>●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6日</li> <li>●除息日:2009年6月29日</li> <li>●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日</li> </ul> <p>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p> <p>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本公司2009年5月15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二、分红派息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675,609,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155,265,956.48元。</li> <li>2.发放年度:2008年度。</li> <li>3.发放时间:截止2009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li> <li>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li> <li>5.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li> <li>6.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含契约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li> </ol> <p>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定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3元。</p> <p>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26日</li> <li>2.除息日:2009年6月29日</li> <li>3.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2日</li> </ol> <p>四、分红派息对象</p> <p>截止2009年6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双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8	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 义务批复的公告
<p>特别提示:</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本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双良集团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双良集团”)持有的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98号),核准豁免双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而增持本公司64,672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本公司229,630,72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2%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3日</p>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9-0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核准设立海通稳健成长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47号),核准公司设立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类别为不限非限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5年。推广规模上限为50亿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80亿份,上述规模上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自有资金认购。</p> <p>公司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托管人,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计划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计划的登记机构。计划在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启动计划的推广工作,并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后续服务活动。</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p>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2009-0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9,852,342股;</li> <li>2.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6月29日。</li> </ol> <p>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情况</p> <p>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召开了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换股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07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都市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7]90号)。《上海市都市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摘要)》刊登于2007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吸收合并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p> <p>1.承诺情况</p> <p>为维护本公司股权结构分置改革承诺事项预期的稳定,维持本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的稳定,以维护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光明集团和海通证券原有12家股东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草(集团)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上海上海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承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都市农工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的承诺书》,这13家公司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在2007年1月18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为维持存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d 股东利益最大化,海通证券原股东作出如下承诺:</p> <p>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鼎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及其各自所持有的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p>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p> <p>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召开情况:</li> <li>(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2日上午9时</li> <li>(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三层会议室</li> <li>(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li> <li>(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5)主持人:董事长付桂林</li> <li>(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p>2.会议出席情况</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2,32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9,900,000股的12.44%。</p> <p>二、提案审议情况</p> <p>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持持有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p> <p>同意公司二级市场增持持有持有的140万股交通银行股份的议案。</p> <p>表决结果:32,328,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授权的议案》;</p> <p>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大唐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li> <li>2.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li> <li>3.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p>表决结果:32,328,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p> <p>三、律师声明事项</p> <p>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p> <p>2.律师姓名:顾克兵、朱玉洁</p> <p>3.结论性意见:</p> <p>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p> <p>五、备查文件</p> <p>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2.分别与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p> </li></ol>			

证券代码:00085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史海印因生病缺席,未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史海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光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该项目为公司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p> <p>目前,该项目从曾祖代种猪到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的种猪繁育系统已基本建成,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商品猪出栏量需增加2000头,需要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计划,需要对该项目追加投资7000万元。因此,计划由项目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公司于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该部分增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p> <p>由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资构成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p> <p>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告》。</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证券代码:00085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关联交易概述</p> <p>1.关联交易概述</p> <p>漯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乳业”)成立于2001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p> <p>该项目为本公司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目前,该项目从曾祖代种猪到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的种猪繁育系统已基本建成,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的商品猪养殖尚处于建设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计划,需要对该项目追加投资7000万元。因此,计划由项目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p> <p>二、交易各方的关系</p> <p>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资构成了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p> <p>三、董事会审议情况</p> <p>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双汇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p> <p>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p> <p>十、备查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li> <li>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li> <li>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0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p> <p>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召开情况:</li> <li>(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2日上午9时</li> <li>(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三层会议室</li> <li>(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li> <li>(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li> <li>(5)主持人:董事长付桂林</li> <li>(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li> </ol> <p>2.会议出席情况</p> <p>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32,32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259,900,000股的12.44%。</p> <p>二、提案审议情况</p> <p>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所持持有交通银行股权的议案》;</p> <p>同意公司二级市场增持持有持有的140万股交通银行股份的议案。</p> <p>表决结果:32,328,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授权的议案》;</p> <p>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大唐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9000万元综合授信;</li> <li>2.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li> <li>3.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在北京市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p>表决结果:32,328,48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p> <p>三、律师声明事项</p> <p>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p> <p>2.律师姓名:顾克兵、朱玉洁</p> <p>3.结论性意见:</p> <p>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p> <p>五、备查文件</p> <p>1.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2.分别与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p> </li></ol>			

证券代码:00085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6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同时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董事史海印因生病缺席,未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史海印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表决),监事列席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光先生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该项目为公司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p> <p>目前,该项目从曾祖代种猪到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的种猪繁育系统已基本建成,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商品猪出栏量需增加2000头,需要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计划,需要对该项目追加投资7000万元。因此,计划由项目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公司于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该部分增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p> <p>由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资构成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p> <p>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告》。</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证券代码:00085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09-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一、关联交易概述</p> <p>1.关联交易概述</p> <p>漯河双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乳业”)成立于2001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p> <p>该项目为本公司2002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范围为种猪繁育至商品猪养殖。目前,该项目从曾祖代种猪到祖代种猪、父母代种猪的种猪繁育系统已基本建成,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的商品猪养殖尚处于建设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计划,需要对该项目追加投资7000万元。因此,计划由项目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7000万元。</p> <p>二、交易各方的关系</p> <p>由于双汇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增资构成了本公司与双汇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p> <p>三、董事会审议情况</p> <p>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南双汇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投资方双方对该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250万元,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50万元。关联董事万隆先生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p> <p>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p> <p>十、备查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li> <li>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li> <li>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